

# 大橋案環署上訴 質疑原審錯解讀

## 車輛污源可用措施減排 環評例無硬性規定報告細節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因欠缺預測不興建大橋的空氣狀況作基綫，4個月前被高院評為不及格，政府並在環評報告司法覆核一案中敗訴，工程因而被叫停。環保署不服提出上訴，獲排快期的上訴案昨開審，環境保護署指大橋有別於發電站等基建，污染源頭來自車輛，政府有其他措施去減少空氣污染，又強調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旨在確保程序合法，未有硬性規定報告細節，質疑原審法官解讀條文出錯。



政府請來資深大律師余若海，望能推翻原審判決。資料圖片



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上訴案開審。圖為港珠澳大橋會採用大跨度的跨海高架橋樑，連接三地。資料圖片

### 重聘余若海 望推翻原審

隨著東涌富東邨6旬婦人朱綺華透過司法覆核把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推倒，有多個工程項目也主動撤回環評申請。政府對這宗上訴案嚴陣以待，除了派出原審時應戰的資深大律師石永泰及女大律師薛日華，更重金禮聘近期炙手可熱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，期望透過推翻原審判決，解除日後環評報告必須提供獨立基綫數據的「緊箍咒」。上訴案預計需時3天，原審時勝訴的朱綺華也提出「反上訴」。

原審法官霍兆剛當日於判決書指出，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目的是要確保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，認為環評報告應作出2套預測數據，除了分析大橋建成通車後的空氣狀況，也要獨立地計算將來沒有大橋的空氣質量情況，好讓署長作比較，然後決定是否通過環評報告及批出環境許可證，讓工程正式上馬。由於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未有分析沒有大橋的情況，故被裁定不

符合要求。

### 余若海指每項工程性質有異

代表署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日直宣官錯誤解讀法例，指出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中立，立法原意是確保環評報告的制訂及審批程序合法，務求在環境影響與基建適時竣工兩方面取得平衡，而由於每項工程性質有異，不同工程須按各自的《研究概要》去撰寫報告。余若海指出，大橋通車後的空氣污染源自汽車，政府可透過其他法例或渠道，例如限制車輛數量或汽油種類去減少排污。

余若海亦指出，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、《技術備忘錄》及《研究概要》都沒有硬性規定要預測沒有工程的數據，法定要求的基綫是指「現時」情況。余若海稱，大橋環評報告包含現時空氣狀況的數據，也有預計將來大橋通車後的情況，而原審法官認為缺漏的部分，其實只是累計在數據內而未有另外列出，余強調報告已符合法例及文件要求。

### 政府4大理據

- 1)原審法官解讀出錯，《技術備忘錄》及《研究概要》要求環評報告分析現時情況，以及預測將來大橋通車後的情況，未規定要預測將來沒有大橋的空氣狀況。
- 2)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中立，旨在確保程序合法，未有硬性規定報告細節。
- 3)由於工程性質不同，《研究概要》是為不同工程「度身訂做」，大橋與發電站等基建有別，《研究概要》未有要求環評報告預測將來沒有大橋的空氣狀況。
- 4)大橋通車後的污染源頭是車輛，政府可以通過其他措施減排。

資料來源：環境保護署署長一方陳詞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# 朱婆不想付訟費 上訴要政府「埋全單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憲法援與訟的朱綺華婆婆，雖然成功推翻環評署署長通過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決定，但對於政府提出的上訴聆訊也未有輕視，提出「反上訴」，指環評報告尚有其餘3項錯漏。朱原獲判由署方支付三分一訟費，她亦提出上訴，認為政府應負責「埋全單」。

朱綺華原審時提出環評報告存有7項錯漏，但只有其中1項獲法官接納，雖然朱憑着這1項理據已成功擊敗政府，但認為

法官就其他論點的裁斷出錯，今次繼續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及大律師郭榮傑代表提出「反上訴」。

朱綺華一方認為，環評報告錯誤估計2031年為污染最嚴重的一年，又未有交代通車後的臭氧污染程度，以及對大眾健康的影響。

另外，原審法官鑑於朱綺華只勝1項為理據，判她只取得三分一訟費。代表朱的律師黃鶴鳴昨於庭外稱，原審時申請人獲勝訴，故上訴要求訟費全數由政府支付。



危坐消防員情緒激動，同袍及警方談判專家輪番游說。

## 消防員局頂企跳 與警對峙6小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灣仔港灣道消防局昨晨發生消防員企圖跳樓事件，一名當值消防員，疑因受紀律聆訊問題困擾，一時情緒激動，走上消防局4樓平台危坐企圖跳樓自殺，同袍及警方談判專家輪番游說近6小時，終將其勸服送院檢驗。警方列企圖自殺處理，正調查事主企圖原因。企圖跳樓消防員年約40歲，入職消防處近10年，現場消息稱，他最近因事要接受處方紀律聆訊，令其大受困擾。

### 當值失控 危坐4樓圍欄

現場為灣仔港灣道14號港灣道消防局，事發昨晨10時22分，事主穿上制服當值期間，疑一時情緒激動，爬上消防局4樓，危坐在平台圍欄企圖自殺。同袍發現馬上通知上級報警，警員到場將一段港灣道封閉，消防並在現場張開救生氣墊，警方談判專家亦奉召到場協助游說事主。期間事主情緒激動，不停破口謾罵及哭泣，由於烈日當空天氣炎熱，談判專家遞上清水及雨傘供事主消暑，但一度遭其拒絕，事主並用手機不停與人傾談，又曾提出要見包括消防區長在內的上級人員。雙方對峙至昨午4時，事主始態度軟化返回安全地方。

消防處發言人回應事件表示，事件涉及該名消防員個人及工作上的問題，處方一向關心同袍情況，他以往有反映關於工作上的問題，處方亦已作出回覆及處理，有關部門將向他作出專業輔導及協助。



消防員危坐期間，同袍在消防局樓下張開氣墊戒備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瑞麟攝

## 當庭腐液潑前夫 狠婦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婚姻出問題的一對夫婦，於4年前辦理離婚手續，2人為名下物業及贍養費問題，多次鬧上家事法庭，56歲的前妻昨日為了繼續爭奪物業業權，親自向家事法庭提出過期上訴許可，但即時遭暫委女法官拒絕。前妻趁女法官退庭後，竟在庭內取出載有通渠水的膠樽，當場向62歲前夫淋潑，代表男方的律師行年輕女文員亦受池魚之殃，上唇被腐液濺傷，2人馬上衝入廁所清洗，警員接報到場拘捕女疑犯，2傷者則送院治理。警方列淋潑腐蝕性液體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案處理，由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接手調查。

### 律師行女文員臉唇亦「中招」

現場為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區域法院M1層42號家事法庭。2名傷者分別為62歲男子許×大，其眼、臉、胸及肩膀均遭灼傷，情況穩定；受池魚之殃的律師行女職員姓李(26歲)，臉及口唇受傷，敷藥後出院。而涉案被捕女疑犯姓黃。



遭淋腐液灼傷男子，敷面膜送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

涉在庭內潑腐液的婦人被捕帶署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

律師行女職員遭腐液殃及，需送院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背囊內取出膠水樽，將樽內液體迎面淋向前夫，令其眼、臉、胸及肩膀均遭灼傷，所穿襯衫也被蝕穿，而當時站在許身旁的律師行女文員臉及上唇亦「中招」，2人即負傷衝入廁所沖洗，在場趙姓律師報警。

女疑兇傷人後馬上逃出庭外走至電梯大堂，將盛載腐液的膠水樽丟棄垃圾桶內，法院保安員聞訊趕至將其制服，交到到場警員拘捕。期間女疑犯不斷罵前夫，又哭道：「我有子宮瘤，法官判我輸，仲要我界30萬元訟費，我成副身家僅得幾千元。」

事發後由於有大量腐液濺到庭上的律師桌及地毯上，42號庭內充滿通渠水氣味，要即時封鎖清理，原定在42號庭審理的所有案件，被安排調往41號庭處理。

### 有預謀襲擊 保安惹關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據悉，今次為首宗在法庭內發生淋潑腐液襲擊案件，疑犯更有預謀地帶備「通渠水」進庭，事件引起公眾對法庭保安問題的關注，司法機構新聞及公共關係組昨回應稱：「司法機構與警務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，不時檢討有關各級法院的保安安排，並按情況作出適當的相應措施。」

司法機構續指「除非檢控方面或警方就個別案件或情況，向法院提出申請，就進入法院人士作出搜身，否則一般案件不需要接受保安檢查。」

## 妻涉揮鎚殺夫 魚檔結業或導火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嶺南華明邨親夫倫常慘劇，死者與印尼華僑妻子原經營魚檔，經濟環境不俗，並購下現場公屋單位，多年前因方便做生意而遷往長沙灣區居住，單位一直空置，但最近卻疑因生意失敗，魚檔結業，一家半個月前始搬回華明邨居住。警方繼續追查死者妻子，不排除慘案導火線涉及經濟問題。

### 現場未解封 廚房血迹斑斑

遇害男子姓張(53歲)，涉殺妻妻子姓劉(44歲)，為印尼華僑，夫婦育有2名分別21歲及19歲兒子，一家4口同住華明邨耀明樓25樓一單位。警方昨日仍未將兇案現場解封，大門外有鐵鏈鎖着，從門罅可見屋內客廳仍留有點點

血漬，廚房門更血迹斑斑；女疑兇仍涉謀殺罪被扣查，料稍後會被落案控以相關罪名。

街坊透露，張家20多年前已居住上址，2夫婦經營魚檔收入不俗，其後更透過出售公屋計劃購下單位，多年前為方便做生意而舉家遷往長沙灣區居住，單位自此丟空。

約2星期前，戶主一家突然搬回華明邨居住，有街坊感奇怪，閒談時時得悉夫婦經營的魚檔已結業，因而估計張家經濟出現問題，但也不敢多問。由於剛搬返上址，傢俬雜物尚未完全放置妥當，屋內較凌亂。

街坊稱，男戶主為人友善，其妻也非脾氣暴躁，2夫婦甚少吵架。前晚女疑犯被捕帶走時，仍情緒激動不停哭泣。



華明邨殺夫兇案單位未解封，屋內堆滿仍未擺放好的雜物。

## 涉黃大仙多宗非禮 「哥羅芳色魔」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肆虐黃大仙彩虹邨、專以哥羅芳毛巾掩向受害女子的「哥羅芳色魔」昨日終落網。重案組探員經半年追查，終鎖定疑人為邨內居民，昨晨拖至邨內目標單位，拘捕一名21歲男住客，懷疑他涉及本年初邨內多宗非禮案。

被捕男子姓黃(21歲)，居住彩虹邨綠晶樓一單位，他涉嫌與本年1至3月彩虹邨內多宗非禮案有關，現正被扣查。由於該邨年初接連發生多宗非禮案，黃大仙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，懷疑色魔熟悉邨內樓宇四通八達環境，容易埋伏等候「獵物」及逃走，相信是邨內居民所為。經半年追查掌握重要證據，昨晨10時許，探員拖至彩虹邨綠晶樓，將一名懷疑涉案青年拘捕，蒙頭帶署。

彩虹邨互委會前主席譚先生表示，邨內的金華樓、金碧樓及金漢樓，被邨民俗稱為「三金」，因3幢樓宇均為7層高，且走廊相通，樓梯四通八達，暗角較多，易令歹徒有機可乘，希望警方加強巡邏，減少罪案。

## 前南華門神盧紹昌 寓所抹窗墮樓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七十年代南華足球隊門將，現為明星足球隊教練的盧紹昌，昨晨在筲箕灣興民街寓所抹窗時，疑失重心從6樓墮下2樓平台，當場重傷，送院搶救後終返魂乏術，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。明星足球隊多位明星獲悉噩耗，紛在網頁上作悼念。

62歲的盧紹昌，與家人同住筲箕灣興民街50號6樓一單位。昨晨7時許，他在寓所抹窗期間，疑失重心跌出窗外，直墮2樓平台，街坊發現報警，盧獲急送醫院，惜搶救近5小時後終不治。噩耗傳來，家人均感哀傷，黃日華等多位明星足球隊成員獲悉不幸消息後，紛紛致電慰問，向盧作致敬，並對其家人作慰問。

盧紹昌70年代為甲組班霸南華足球隊成員，司職守門員，當年因有亞洲第一鋼門之稱的仇志強在陣，盧只能擔任副手，但仍是當年出名門將之一。他退休後仍一直與足球結緣，近年更擔任明星足球隊教練，不少明星踢波都要聽其指揮。